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907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於 94 年 2 月 15 日○○報第 C8 版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其內

容載有：「……熬過一季寒冬……○○100ml ○○100g……一種意想不到的觸感，生化科技極緻的展現……○○保濕、除皺可以如珍珠般的呵護女人細緻的肌膚……輕易解決肌膚乾燥的問題……參展攤位：○○館○○有限公司……」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於報紙刊登化粧品廣告之情事屬實，審認其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907400 號行政處分書

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萬元罰鍰，並令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

類（如附件 1）……自即日起實施。……附件：化粧品種類表……四、化粧用油類……

3. 其他……七、面霜乳液類：……10. 其他……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

本

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：「……二、……（七）

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」（節略）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
	第 28 條
法定罰鍰額度	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
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，第 2 次違規處
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，第 3 次（含以上）
	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。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2 月 14 日完成填表並送原處分機關申請衛廣字號，並同時交○○報文案，希望於字號審核完成時即同時作業，不致延誤截稿時間。未料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補正資料，訴願人未及通知○○報停止作業；加上適逢年假過後，諸事陳列，導致○○報先刊登。且此廣告版面係因訴願人參展，由○○報贈送廣告版面，所以有版面即將參展廠商的廣告排上版面刊登，訴願人無法確知刊登日期。本案能否不因訴願人之疏忽，有過重的處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刊登系爭產品廣告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站報章、雜誌、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、系爭產品廣告影本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9 日 10 時 40

分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因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資料，導致訴願人未及通知民生報停止作業；且因該版面為贈送，訴願人無法確知刊登日期乙節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2 月 15 日○○報第 C8 版刊登「○○」之廣告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化粧

品種類公告，該產品係屬所稱化粧品應屬無疑。又訴願人既欲刊登系爭產品廣告於報紙上，即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；縱如訴願人主張該廣告版面由○○報免費刊登，然系爭廣告刊登之產品資料既為訴願人所提供之，且其性質屬化粧品廣告，是訴願人仍應依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「事前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刊登。訴願人執上開理由而欲免責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令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